附件

**心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类别** | | | **科研成果** | | **科研项目** | **其他** | |
|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 | 首次招生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至少发表3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4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3万字可抵1篇，编著或译著5万字可抵1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5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5：4：3：2：1），二等奖可抵3篇（标准为3：2：1），三等奖可抵2篇（标准为2：1）。 | |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科研成果中至少有1篇与本人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公开出版的应用型学术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 | |
| 继续招生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3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它类型成果的折算方法与“首次招生”相同。 | | 主持或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如不完全符合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条件，但在某方面业绩突出者，由本人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招生。 | |
| **导师类别** | | | | **科研成果** | **科研项目** | **其他** | |
|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 首次招生（本校教师或其它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的教学、科研人员） | |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4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至少发表2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4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3万字可抵1篇，编著或译著5万字可抵1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5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5：4：3：2：1），二等奖可抵3篇（标准为3：2：1），三等奖可抵2篇（标准为2：1）。 |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科研成果中至少有1篇与本人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公开出版的应用型学术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 | |
| 继续招生 | |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它类型成果的折算方法与“首次招生”相同。 | 主持或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如不完全符合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条件，但在某方面业绩突出者，由本人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招生。 | |
| 首次招生  （中小学教师及校外非教学或科研人员） | |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3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至少发表1篇）。在校定A、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4篇（指省级学术刊物论文，下同）；学术专著3万字可抵1篇，编著或译著5万字可抵1篇；获省部级奖励者，一等奖可抵5篇（按排名先后次序折算篇数，下同；标准为5：4：3：2：1），二等奖可抵3篇（标准为3：2：1），三等奖可抵2篇（标准为2：1）。 |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2名），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科研成果中至少有1篇与本人申请遴选为硕士生导师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关的公开出版的应用型学术论文或与此相当的科研成果。 |
| 继续招生 | | |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它类型成果的折算方法与“首次招生”相同。 | 主持或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 | 如不完全符合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条件，但在某方面业绩突出者，由本人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招生。 |

注：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为申请人近3年来的学术成果。